石家庄市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九条政策措施

**一、减免市场主体费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延长，缓交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大力推行保函(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鼓励各县（市、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进一步落实省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2022年6月-12月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降低20%,暂停收取远程费。高速公路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差异化收费及集装箱车辆、客运班车优惠收费政策延长至2023年底。深入开展涉企收费规范治理,严查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保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通信发展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负责）

**二、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国有产权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房租。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在征求其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减免3个月房租；其他股东有异议的，按国有股权比例减免3个月房租。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鼓励各县（市、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暂停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道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2022年增值税。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12月31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年12月31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2025年12月31日前,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引导在我市开展业务的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出台针对性措施，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落实国家文旅部旅行社质保金暂退政策，暂退额调整为应交纳数额的100%，延长补足质保金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按要求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相关县（市、区）财政对相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用足用好金融工具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用好专项再贴现额度，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抗疫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建立再贴现支持名单库，开辟“绿色通道”，满足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票据融资需求。引导银行业机构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快递等行业金融稳贷续贷工作。积极做好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保障煤电、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生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条件，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发放贷款。更好地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依托石家庄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负责）

**六、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置在收费站外广场以外，普通公路防疫检查点宜充分利用沿线安检站、治超站、停车场等合适位置，尽量采用港湾式检查通道。根据疫情安检查控站点通道通行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位，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将主线所有车辆强制引入服务区进行检查，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市域内没有疫情和封控需求的县(市、区)之间，原则不在普通公路上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停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县乡村路。公路防疫检查点要合理安排检查通道，应根据交通量的变化动态调整，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小客车、大货车、重点物资运输车辆等分类安检车道。交通量较大的路段应设置复式或多式检查通道，货车占比较大的宜设置货车专用通道。待检车辆超过100米时立即启用复式检查模式，及时干预交通缓行和排队拥堵情况，确保待检车辆能够快速检查、快速通关，最大限度提升通行效率。防疫检查点合理配备核酸采样点和采样人员，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全力保障货车通行顺畅。**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抗原检测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一旦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立即通知货车司机和前方实施管控。各县（市、区）要加强一线业务人员的培训，及时准确掌握管控通行政策，严防“一刀切”劝返和“层层加码”等问题。依托“运证通”APP办理通行证,坚持能发尽发、应发尽发，实行全程线上无接触办理,做到即接即办。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同等效力，跨省互认，快速通行。及时解决群众急难问题，加强隐患排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保通畅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公布24小时热线值班电话，组织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明确《通行证》资料审核人员，建立县（市、区）卫健领域电子通行证交流群，明确核发疫情防控、医用物资等物资《通行证》的职责任务和标准要求，加快审批速度，实现“当日申、当日审、当日办结，能发尽发、应发尽发”。优先为邮政、快递车辆办理市内通行证明，允许邮政、快递车辆在全市、县、乡、村道路便利通行，保障城配、村配环节顺畅。将邮政、快递车辆纳入各级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通行证》优先发放范围，执行货车司机核酸检测“即采即走即追”+“人员闭环管理”等措施，确保干线畅通。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含带\*号）、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的邮政、快递车辆司机，各地要直接放行；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采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车辆通行。确保邮政机要通信、党报党刊车辆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正常通行。一旦发生疫情，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低风险区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建设启用邮件快件接驳点或分拨场地交接邮件快件，严格按照“车辆严消毒、作业不交叉、人员不接触”的原则，对相关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八、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力度。**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建设，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对新建成食品类、医药类冷链物流项目，按建筑规模给予仓储部分实际投资额5%-20%的建安费用补助。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用足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及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水平。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支持产业重点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51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以省会石家庄为中心的冀中南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积极融入全省骨干冷链物流网。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设施水平。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自建、租用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和保温箱，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田头+直销+网络”的多层次冷链寄递物流体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晋州市、赵县、赞皇县、行唐县等地充分利用本地特色农产品优势，打造冷链寄递物流发展示范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九、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建立完善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制度，落实国家、省协同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环保正面清单，优先办理通行证、优先保障要素供给，确保企业生产稳定。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的生产监测和包联帮扶，运用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多方位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困难诉求，建立问题快速回应和解决机制，及时解决和处理企业存在的堵点、卡点问题。保障“白名单”企业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年内环保检查最多一次。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为“白名单”企业提供特色政策服务。积极推荐企业参加银企对接、产需对接活动，为企业搭建多渠道的融资、营销平台，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要求，持续深入开展重点出口型企业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申报工作，力促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经济持续向好，稳住外贸基本盘，确保整个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的整体稳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